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4745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湯智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旻峰剩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8,278元，及其中新臺幣66,711元自民國106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旻峰剩餘遺產範圍內負擔新臺幣97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嗣於本件訴訟程序中變更為洪主民，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民事委任狀為憑（本院卷第25、77-82頁），於法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吳旻峰於民國91年11月1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17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吳旻峰截至97年9月1日，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80,078元（含本金66,711元，及自91年11月13日起至97年9月1日止之循環利息6,167元、違約金7,200元）迄未清償；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信用卡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15，故自該日起利率減為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又吳旻峰於97年2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鈞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2056號裁定選任被告林助信律師為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並經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同意擔任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吳旻峰剩餘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旻峰剩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0,078元，及其中66,711元自97年9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本件依消費明細係以轉列呆帳月份及結帳日為利息起算日（即97年9月2日），訴外人吳旻峰生前最後一次繳款期日為97年3月21日(詳帳務明細螢光筆處)，繳款2,500元，足見吳旻峰對於信用卡之債款係知悉且承認並繳款，且自前述期日起算迄今亦未逾15年之期限，被告抗辯請求權已逾15年期

限，為無理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所提書狀則抗辯：

㈠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本金66,714元為自91年11月11日起至97年9月1止之消費款，及循環利息6,167元、違約金7,200元等文；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依原告上開主張，顯然被繼承人吳旻峰最早開始未繳款之時早已逾越甚久時間，依消費借款法律關係，應於第一筆款未能按期繳納而動用循環利息時起算原告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非如原告所提呆帳戶資料查詢表、催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表等證物所示起算請求權行使初始時間。故原告請求權時效已逾15年時間，被告拒絕給付，原告 應提出被繼承人吳旻峰死亡前2年內之消費款全部明細，俾利原告請求權行使時間起算之認定。

㈡倘原告本金請求有理由，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繫屬鈞院前5年以外之利息，被告主張時效消滅抗辯，拒絕給付。利率部分，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契約，係屬定型化契約，一般消費者無從變更契約條款內容，故對被繼承人吳旻峰不利部分，應屬無效；蓋依信用卡約定契約第15條記載循環利息計算，係依「持卡人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差別利率……」倘若如此，係以原告單方面決定應適用若干循環利息利率，完全未通知被告或經被告同意 ，顯然不利被繼承人吳旻峰，依定型化契約應屬無效，原告逕自適用年利率20%計算，並自104年9月1日起適用14.99%之主張顯無理由；倘原告無法舉證有經被繼承人吳旻峰生前同意，或有另通知之證據，被告認僅能依借款之放款利率計算。另原告就違約金部分應提出說明及詳細計算過程等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旻峰申辦信用卡消費借貸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轉催收呆帳戶資料查詢、吳旻峰除戶戶籍謄本、本院家事法庭函、信用卡帳單暨明細

等件為證（本院司促字卷第8-26頁；本院卷第51-73、93-9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前項3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1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3個月以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第1156條、第1157條、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繼承人對之所負之清償責任，僅於剩餘遺產範圍內為限，而非指繼承人繼承所得之全部遺產。於此情形，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對繼承人為訴訟請求，法院之判決主文應明確標示：繼承人對之僅於剩餘遺產範圍負清償之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家事庭以108年度司繼字第2056號裁定選任被告林助信律師為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並經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同意擔任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而原告未於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復未能舉證證明本件債權乃被告即被繼承人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所知悉；揆諸前開說明，應僅得就吳旻峰之剩餘遺產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僅於上開剩餘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之責。

㈢而被告抗辯本金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依據無效，及利息逾5年時效部分不存在等詞。經

查：

1.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本院司促字卷第18頁），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電腦評分所訂之差別利率（最高年息百分之20；日息萬分之5.479）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最低為年息百分之7.8，最高為年息百分之20，以持卡人之結帳日爲異動生效日，如持卡人評分資料不足，契約終止或信用往來異常，則貴行將調整信用利率爲年息百分之20；而吳旻峰適用之循環利率，原告已將利息之計算式及計算結果載明於每月帳單（本院卷第53-73頁），並依原告與吳旻峰約定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之方式通知吳旻峰（本院司促字卷第16頁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2條1項），且吳旻峰於收受原告以郵寄寄送帳單通知之循環利率並無異議，且至97年3月21日前仍按期繳付每期應繳最低金額，有上揭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可據，顯見吳旻峰死亡前對各期以郵寄帳單通知之各期信用卡帳款循環利息利率之數值，應無不知之理，應足以推認吳旻峰默示同意原告所通知之循環利息利率。故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已將循環利息利率通知吳旻峰，且得其同意，不得逕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云云，為無所據，並非可採。

2.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最高法院51

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吳旻峰於97年2月2日死亡，而吳旻峰之信用卡帳單曾於97年3月21日最後一次繳款2,5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帳單及明細表（本院卷第51-73頁），堪信屬實，縱依其死亡前最後一次繳付信用卡帳單應繳最低金額之日期即97年1月21日計算，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吳旻峰於97年1月21日向原告繳交信用卡款，有承認原告本件信用卡債權之效力，時效即中斷，應自97年1月21日起重行起算15年；而原告於111年7月20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債務（本院司促字卷內收文戳章），其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之本金債權，並未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辯稱本件信用卡債權，已逾15年時效之詞，委不足採。

3.另關於違約金計算部分，因吳旻峰積欠信用卡本金債權至97年3月21日繳款後係66,711元，或原告本件聲請求80,078元，有原告提出結欠款項明細可參（本院卷第51頁），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循還信用約定「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50,001元至100,000元，每月違約金1,800元……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故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係5,400元（即1,800×3=5,400），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4.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3.起訴。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承2.所述，原告於111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本院收案日期戳章印文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被告為時效抗辯後，原告僅得請求自106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則原告請求上開自106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旻峰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旻峰剩

餘遺產範圍內給付78,278元，及其中66,714元自106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嵎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雅雲